附件1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购买普惠型商业

补充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现就支持购买本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深圳惠民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照自愿原则，可使用个人账户余额为本人及其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配偶、父母、子女购买“深圳惠民保”。

二、鼓励用人单位为已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统一购买“深圳惠民保”。

三、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招标选定“深圳惠民保”承保商业保险机构（下称承保商保机构），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深圳惠民保”产品由承保商保机构提供，参保人购买“深圳惠民保”后，与承办商保机构以保险合同方式来确定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以下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统一办理“深圳惠民保”购买手续：

（一）本市特困人员、非集中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购买手续，保险费由其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渠道支付；

（二）本市集中供养孤儿由民政部门统一办理购买手续，保险费由民政部门支付；

（三）本市户籍重度残疾居民由残联部门统一办理购买手续，保险费由残联部门支付；

（四）本市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办理购买手续，保险费由其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渠道支付。

六、本通知从2023年月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深医保规〔2020〕5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原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承办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理赔责任。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月日